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10/19 18:11:4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電話：(02)33663267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轉發系所，欲申請教師請於
1/2(二)中午前備齊文件送院。

專任研究助理

電機資訊學院 吳玟欣
專任研究助理

106/10/13 15:38:08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
副 理

106/10/17 12:12:5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83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公函、計畫徵求公告、申請書

主旨：檢送科技部107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公函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該部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107年1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該部線上申請作業，並於次日將申請書送達研發處彙整，逾期恕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9月28日科部綜字第1060074964A號函辦理。
- 二、申請人須於107年1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並填具本校「專案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研究經費申請書」（請註明申請科技部107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於次日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下班前送達研發處。考量本案申請作業期間適逢元旦3天連假，請各計畫主持人、系（所）及學院承辦人提早作業，俾利校方如期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 三、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旨揭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月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計畫主持人請務必

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四、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項規定，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前須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請計畫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審視申請者是否符合規定，並將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連同說明二文件一併送研發處辦理。有關學術倫理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校研究誠信辦公室楊鎧瑋小姐，電話：(02)3366-1692。

五、計畫申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逕洽科技部承辦人林子卉小姐，電話：(02)2737-7980。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子卉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749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D2025090.DOCX）

主旨：本部107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但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特規劃徵求本專案計畫。
-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三、旨揭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 四、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五、檢附107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均含附件）

校級公文 106/09/29



收文號：1060083419

部長陳良基

106/09/29
08:35:2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科技部 107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徵求公告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等相關統計資料，全國高等教育部門研究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約 67：33；申請本部專題計畫男女性別比例約 76：24，顯示約有三分之一女性研究人員之研究量能尚具發展空間。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但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產生女性進入研究領域的管漏現象(leaky pipeline)，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本部特規劃徵求「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擴大女性研發能量，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從未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2. 近 5 年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二、研究計畫類型

本計畫為個別型研究計畫。

三、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本專案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 1 件 1 年期申請案。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前備函送本部。

(三)執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方式辦理。

六、執行與考評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二)曾執行本專案計畫者不得再次申請。
-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案聯絡資訊

- (一)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話：(02) 2737-7980、7568、7435、8010。

- (二)有關本計畫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

- 1. 自然司張美瑜助理研究員：(02)2737-7339；mychang@most.gov.tw
- 2. 工程司簡志洪助理研究員：(02)2737-7527；ch2chien@most.gov.tw
- 3. 生科司陳鈴蘭副研究員：(02)2737-7172；llchen@most.gov.tw
- 4. 人文司陳育芬助理研究員：(02)2737-7817；ypchen@most.gov.tw
- 5. 科教國合司楊紫菱副研究員：(02)2737-7555；tlyang@most.gov.tw

- (三)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專案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研究經費申請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及職別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補助金額	
附件	☒ 研究計畫書第一頁【表 CM01】一份(必備，請線上傳送取得條碼編號後列印) ☐ 計畫書 份(如申請案另有所規定者)		
備註	☐ 非申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申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一、本人已詳閱「 <u>科技部</u>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瞭解申請產學合作計畫若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四)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上開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二、本人已知悉並確遵與企業或其負責人具有上開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後始得續行申請計畫流程；或雖與企業或其負責人具有近三年之委任關係，但於主動揭露並專簽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送校方審議同意免除迴避後，始得續行申請計畫流程(如有須校方審議事項應於本校申請截止 10 日前將審議資料送達研究發展處)。 ※依國科會(現科技部)102 年 1 月 3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20000566 號函釋略以：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接受某一企業委託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三年內再與同一企業合作向本會申請產學計畫一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應主動揭露。 如因未遵守上開利益迴避原則致有違約或違法情事，願負責解決並賠償相關損害。 計畫主持人(親簽或私章)：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本申請案請惠予同意函轉科技部。

敬 陳

系(所)主任

院 長

研 發 處 (研究計畫服務組)

產學合作總中心

研發處研發長

校 長(授權研發處研發長決行)